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理决定书

京技管社会理字〔2026〕2号

被处理单位：北京润泽建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NLMC9M

法定代表人姓名：汪礼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5号4幢DY493

现经营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5号4幢DY493

单位电话：13810481108

2025年11月10日，本行政机关接到戚志飞、李申远、王永兵、凌组标、李红得、靳书军、金正奎等81人投诉北京润泽建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工资问题。2025年11月12日，本行政机关批准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确有拖欠上述81人的工资，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的规定。本行政机关于2026年1月5日对你单位现场送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改正通知书》（京技管人社责改字〔2026〕1号），责令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改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以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规定，以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支付下列人员工资及赔偿金：

1. 支付李申远工资 30000 元，赔偿金 15000 元；
2. 支付王永兵工资 160000 元，赔偿金 80000 元；
3. 支付凌祖标工资 30000 元，赔偿金 15000 元；
4. 支付李红得工资 10290 元，赔偿金 5145 元；
5. 支付靳书军工资 12090 元，赔偿金 6045 元；
6. 支付金正奎工资 17690 元，赔偿金 8845 元；
7. 支付卜俊春工资 10850 元，赔偿金 5424 元；
8. 支付陈永奇工资 10490 元，赔偿金 5245 元；
9. 支付郑基来工资 46270 元，赔偿金 23135 元；
10. 支付俞长城工资 19020 元，赔偿金 9510 元；
11. 支付王欢虎工资 17690 元，赔偿金 8845 元；
12. 支付邢伟国工资 8700 元，赔偿金 4350 元；
13. 支付吴安智工资 6020 元，赔偿金 3010 元；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

14. 支付许茂金工资 6020 元，赔偿金 3010 元；
15. 支付纪祥涛工资 39445 元，赔偿金 19722.5 元；
16. 支付王钦军工资 5600 元，赔偿金 2800 元；
17. 支付许克宝工资 6020 元，赔偿金 3010 元；
18. 支付张骏工资 52460 元，赔偿金 26230 元；
19. 支付张传富工资 39560 元，赔偿金 19780 元；
20. 支付尚应华工资 39485 元，赔偿金 19742.5 元；
21. 支付候同付工资 8785 元，赔偿金 4392.5 元；
22. 支付汪家均工资 9380 元，赔偿金 4690 元；
23. 支付崔滔工资 57750 元，赔偿金 28875 元；
24. 支付曹气林工资 20425 元，赔偿金 10212.5 元；
25. 支付司先根工资 31800 元，赔偿金 15900 元；
26. 支付刘国防工资 6880 元，赔偿金 3440 元；
27. 支付陈建京工资 7805 元，赔偿金 3902.5 元；
28. 支付杜丽花工资 10000 元，赔偿金 5000 元；
29. 支付吕志斌工资 18800 元，赔偿金 9400 元；
30. 支付陈洪鑫工资 15670 元，赔偿金 7835 元；
31. 支付戚志飞工资 158212.17 元，赔偿金 79106.09 元；
32. 支付侯东元工资 96320 元，赔偿金 48160 元；
33. 支付朱炳飞工资 229000 元，赔偿金 114500 元；
34. 支付钟国庆工资 213760 元，赔偿金 106880 元；
35. 支付范桂超工资 28800 元，赔偿金 14400 元；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

36. 支付韩春雪工资 34040 元，赔偿金 17020 元；
37. 支付王俊仕工资 31280 元，赔偿金 15640 元；
38. 支付谌正军工资 27200 元，赔偿金 13600 元；
39. 支付李炳瑞工资 27200 元，赔偿金 13600 元；
40. 支付范丽青工资 27200 元，赔偿金 13600 元；
41. 支付谌焕焕工资 31280 元，赔偿金 15640 元；
42. 支付任海伟工资 40000 元，赔偿金 20000 元；
43. 支付刘志勇工资 40000 元，赔偿金 20000 元；
44. 支付李军峰工资 40000 元，赔偿金 20000 元；
45. 支付王瑞峰工资 40000 元，赔偿金 20000 元；
46. 支付王清霞工资 32000 元，赔偿金 16000 元；
47. 支付王建峰工资 32000 元，赔偿金 16000 元；
48. 支付刘保顺工资 32000 元，赔偿金 16000 元；
49. 支付王飞飞工资 34400 元，赔偿金 17200 元；
50. 支付刘书林工资 32000 元，赔偿金 16000 元；
51. 支付张新生工资 32000 元，赔偿金 16000 元；
52. 支付张明超工资 32000 元，赔偿金 16000 元；
53. 支付刘旗工资 32000 元，赔偿金 16000 元；
54. 支付张金川工资 26800 元，赔偿金 13400 元；
55. 支付袁艳明工资 20000 元，赔偿金 10000 元；
56. 支付袁高明工资 20000 元，赔偿金 10000 元；
57. 支付吴玉丽工资 20000 元，赔偿金 10000 元；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

58. 支付袁军建工资 20000 元, 赔偿金 10000 元;
59. 支付张艳华工资 21600 元, 赔偿金 10800 元;
60. 支付韩三洪工资 22000 元, 赔偿金 11000 元;
61. 支付张连军工资 22000 元, 赔偿金 11000 元;
62. 支付冯定全工资 22000 元, 赔偿金 11000 元;
63. 支付韩绍平工资 22000 元, 赔偿金 11000 元;
64. 支付魏中原工资 22000 元, 赔偿金 11000 元;
65. 支付魏中州工资 22000 元, 赔偿金 11000 元;
66. 支付袁建华工资 22000 元, 赔偿金 11000 元;
67. 支付武联合工资 22000 元, 赔偿金 11000 元;
68. 支付赵俊飞工资 22000 元, 赔偿金 11000 元;
69. 支付吴文明工资 11250 元, 赔偿金 5625 元;
70. 支付李新军工资 10800 元, 赔偿金 5400 元;
71. 支付李俊工资 10800 元, 赔偿金 5400 元;
72. 支付王王兰工资 4500 元, 赔偿金 2250 元;
73. 支付王国光工资 9000 元, 赔偿金 4500 元;
74. 支付王国友工资 15600 元, 赔偿金 7800 元;
75. 支付刘德会工资 15600 元, 赔偿金 7800 元;
76. 支付董仲魁工资 7200 元, 赔偿金 3600 元;
77. 支付张延超工资 8000 元, 赔偿金 4000 元;
78. 支付赵俊凯工资 8000 元, 赔偿金 4000 元;
79. 支付康传才工资 6000 元, 赔偿金 3000 元;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 一份交当事人, 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

80. 支付韩诚名工资 8000 元，赔偿金 4000 元；

81. 支付康传强工资 8000 元，赔偿金 4000 元；

上述费用，限你单位七日内支付给以上人员。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郑乐、丁建海

联系方式：83508459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 2 号楼 1601 室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